

# 抚州市财政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---

当事人：江西省今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抚州市赣东大道 826 号

法定代表：古春香

联系方式：15946916172

根据江西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 2018 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购【2018】10 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随机抽取的原则省财政厅抽取了你公司代理服务的三个项目，采购预算共计 1582.20 万元。

### 一、违法事实

项目一：抚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物种设备及安装项目具体问题有：1. 供应商资格条件设置违规；2. 评标方式及要素有明显倾向性、歧视性评标因素（CE 认证，美国协会，美国标准，国际环保卫士认证等）；3. 未按规定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；4. 档案管理不规范，表现为档案资料中未见信息（招标公告、中标公告、合同备案）发布截图、履约验收证明和其它未中标人的投标资料。

项目二：抚州市药监所新办公楼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

目具体问题有：1. 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地域限制；2. 档案管理不规范，表现为档案资料中未见信息（中标公告、合同备案）发布截图、履约验收证明和其它未中标人的投标资料；3. 中标通知书未按要求发出。

项目三：驻昌办事处办公室配套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具体问题：1. 采购需求有指向，在需求描述有多处指定了品牌产品专有技术；2.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，在评审办法中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；3. 中标公告内容不完整，无主要产品、品牌；4. 未按规定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；5. 档案管理不规范，表现为档案资料中未见信息（中标公告、合同备案）发布截图、履约验收证明和其它未中标人的投标资料无招标公告网上截图。

## 二、作出的处罚依据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和第四十二条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条和第四十三条、财政部令第74号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第七条和第十条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【2012】69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【2016】205号）和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【2017】141号）的规定。

## 三、作出的处罚决定

现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和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整改，并给予警告。

#### 四、权利告知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抚州市人民政府或江西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